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

0001913

穗番市监延强字〔2020〕470121号

广州麦越家用电器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0年6月11日作出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穗番市监强字〔2020〕470121号），对你（单位）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［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470121）］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因情况复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经本局负责人批准，决定将该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至2020年8月10日。

你（单位）可以对本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对本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，电话：84636756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伍海吟、黄仲平 联系电话：020-85826463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7月9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[redacted]	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收件人	[redacted]（签名或者盖章）2020年7月9日	见证人	（签名或者盖章）年 月 日
送达人	伍海吟、黄仲平		（签名或者盖章）2020年7月9日
备注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 归档

第二联 送达

第三联 承办机构留存